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考資格 Q&A

問題	回應
<p>Q1：【報考資格】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考資格？</p>	<p>報考資格如下（以下 3 項皆須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者）。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者（補助生）： 由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2) 第 2 類：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者（自費生）（由學校自辦甄選者）： 【國小教育師資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B.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C. 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p>Q2：【報考資格】第 1 類人員資格如何認定？</p>	<p>第 1 類資格為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並表現優良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8 條第 2 項資格：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 2. 第 7 條第 1 項：偏遠地區學校依第 5 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

問題	回應
	<p>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3. 若是服務學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方式進用的代理教師不符合第1類資格。</p>
<p>Q3：【報考資格】如何確認服務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p>	<p>確認服務學校是否為偏遠地區，可至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之偏遠學校名冊查詢(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各學年度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偏遠地區國中小;網址為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若服務偏遠學校期間為 101 學年度以前(教育部統計處無法查詢)，可請服務學校提供該校為偏遠學校之公文或相關證明。</p>
<p>Q4：【報考資格】代理教師之實際服務累計學期計算方式？</p>	<p>服務年資學期之計算，以實際服務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期間計算，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每學期至少服務 4.5 個月方可採計 1 學期(每學期超過 4.5 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 4.5 個月可採計為 1 學期。</p>
<p>Q5：【報考資格】「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年資可否採計？</p>	<p>依簡章規定招生對象為「代理教師」，因此「代課教師」、「兼任教師」之年資皆不採計。</p>
<p>Q6：【報考資格】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或幼兒園之實際服務年資可否採計？</p>	<p>依簡章規定須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才能累計，因此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或幼兒園之服務年資皆不採計。</p>
<p>Q7：【報考資格】若服務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如何證明確實於國小服務？</p>	<p>可請服務單位開立任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內說明於國小服務，或另檢附聘書等證明。</p>
<p>Q8：【報考資格】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已超過 10 學期以上，但現職非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是否符合資格？</p>	<p>依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含學士以上學歷、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且表現優良，皆須符合。</p> <p>若現職非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則不符合報名資格。</p>
<p>Q9：【報考文件】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是否一定要提供正本？</p>	<p>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可以提供正本或影本(影本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p>Q10：【報考文件】表現優良如何證明？</p>	<p>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簡章附件之「表現優良證明書」證明(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p>

問題	回應
<p>Q11：【報考文件】簡章所提「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具體可以提供哪些資料？</p>	<p>「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係指考生可提供得獎紀錄、個人進修證明、能力證書等資料，增加書面資料審查內容。</p> <p>依簡章所訂之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p> <p>1. 成績計算：</p> <p>(1) 服務年資佔 70%、書面審查佔 20%、學習計畫佔 10%，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2)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2. 同分採計錄取順序：</p> <p>(1) 第 1 類人員（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者(補助生)）：</p> <p>A. 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p> <p>B. 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以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2) 第 2 類人員(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者(自費生)) 錄取順序如下：</p> <p>A. 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達 70 分，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優先錄取現職離島地區代理教師。</p> <p>B. 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p> <p>C. 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以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3. 外加名額：原住民代理教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5 項規定，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名。(原住民代理教師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p>
<p>Q12：【報考文件】表現優良證明表中，若之前服務學校已停辦，應如何處理？</p>	<p>若原服務學校已停辦，請考生自行聯絡原服務期間之負責人（校長或分校主任），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可請考生於表件中說明，並請相關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等）證明。</p>
<p>Q13：【報考文件】若確認自己一定符合報名資格，是否還需提供「退費申請書」？</p>	<p>請依簡章規定提供相關表件及資料。</p>
<p>Q14：【報考文件】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正本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招生作業結束後可否領回？</p>	<p>可以，俟所有招生作業結束後，辦理招生學校將聯繫所有考生是否寄回報名相關資料。</p>

問題	回應
<p>Q15：【報考文件】曾於師培大學取得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可否申請抵免？</p>	<p>申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採認或抵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等之證明，經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學系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2. 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審核原校修習資格及課程學分通過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3. 辦理學分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經開課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規定進行學分抵免，惟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或採計。
<p>Q16：【教育實習】修完課程後，如何取得教師證書？</p>	<p>本班學員修畢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師資培育大學申請下列其中一項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格（實習場所依各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2.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經評定成績及格。 3. 參加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師資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及格。
<p>Q17：【教育實習】已持有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修完課程後，是否需要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才能取得國小教師證書？</p>	<p>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本班學員若已持有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含中等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修畢本班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向本校申辦國民小學教師證書。</p>